

附件五、退款通知函

公立

托嬰中心

私立

幼兒園

保母

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函

_____ (請填寫機構名或保母姓名)

受文者：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 _____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為退還貴會 _____年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 _____等 _____人之補助款，計新臺幣 _____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會原核定補助原住民兒童 _____等 _____人兒童托育補助計畫費用計新臺幣 _____元整，前開兒童因故就托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，次日起開始停托。(詳附件 _____)

二、貴會原核定補助之托育費用新臺幣 _____元整，經計算之停托日，應返還貴會新臺幣 _____元整。

三、檢附新臺幣 _____元整郵政匯票乙紙或匯款至本會【戶名：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帳號：16021123900001、銀行代號 0122102(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)】之匯款單乙紙

(請機構負責人或主管、保母簽章)

附件五、退款通知單

臺北市 _____ 區

公立
 私立

(機構立案名稱或保母姓名)

托嬰中心
 幼兒園
 保母
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退款通知單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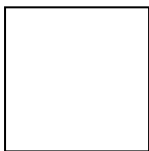
日

本機構本次共 位原住民兒童退還托育補助款，退款明細如下：					
兒童姓名	未實際就托日期	每月補助金額	未實際就托天數	退款金額	家長簽名蓋章
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個月暨 天		
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個月暨 天		
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個月暨 天		
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個月暨 天		
合計	新台幣：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請填寫國字)				

註： 兒童就托本機構 (保母) 補助費用已請款，應退還金額已開立匯票或匯款單，並附退款通知函。

兒童就托本機構 (保母) 補助費用尚未請款，不須退款，僅傳真本通知單予貴會。

出納章：



主管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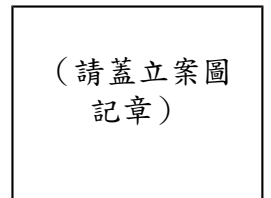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即所長 (園長)、主任】



負責主管

(請蓋立案圖記章)



備註：1. 本表如需使用，請以 A4 規格紙影印。

2. 如有塗改金額或蓋章模糊時，請重新蓋章始為有效。
3. 若兒童至機構就托未滿一個月者，退款金額依未實際就托天數計算，其計算方式為【每月補助標準×（未實際就托天數/30）】。